

证券代码：872308

证券简称：盛祺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08	盛祺信息	2024 年 5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阳、苏婉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 楼盛祺信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详情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同日披露的公告《盛祺信息：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开展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整体收益。资金使用范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情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同日披露的公告《盛祺信息：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开展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04,520.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82,761.73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0.8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情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同日披露的公告《盛祺信息：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 楼盛祺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霞云；联系电话：13632337856；联系传真：020-85570705；联系邮箱：chengxiayun@sendkey.net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